**臺北市107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0760211642

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，以培養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

 神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運動協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)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均可代表原屬單位，參加相關組別比賽。

(一)學生組學籍規定

1.國小參賽之學生，以各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。

2.國高中參賽之學生，以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。（進修學校之高中職得另組各1隊報名參加）

3.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4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

1.國小組：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.國中組：9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3.高中組：8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（三）報名混合組（男、女各5名）出場比賽（男、女各4名）。

（四）以上各校每人最多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校組隊參加。

十、比賽組別

（一）高中職男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8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二）高中職女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（三）高中職男女混合組：出賽8名選手（男女各4名）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（四）國中男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五）國中女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6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（六）國中男女混合組：出賽8名選手（男女各4名）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（七）國小男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（八）國小女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（九）國小男女混合組：出賽8名選手（男女各4名）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19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臺北巿立大學 體育室 邱偉倫先生。

 電話：02-28718288轉7312 傳真02-28753006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，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

 （各隊選手報名人數至多12人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限各報1

 名）。

（四）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内（二吋照片）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（未經過磅不得出賽）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

（一）日期：107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 ）上午10時整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巿立大學天母校區（行政大樓C617會議室）地點若更動

 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。

（三）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各組別報名未滿三隊不辦理抽籤，統一由大會排定賽程。

 (五)賽程表（於107年12月24 日17時前）上網公告。網址：

 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/bin/home.php或電洽體育室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時間（高國中、國小）訂於108年1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

 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(地點若有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

 通知)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

（一）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（含）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。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、排名決賽制。

（二）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

1.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
2.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勝者名次在前）。

3.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
4.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（次數較少者優

 先）。

5.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（較輕者優先）。

6.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。

 (三) 國小組每場以一局決勝負，（國中、高中組）以上每場以三局兩勝制決勝負。

十七、獎 勵

（一）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，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4條第8款規定訂定：

 1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八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牌，

 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
 2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六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牌，

 第四名頒發獎狀。

 3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四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二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牌，

 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
4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三隊以下(含三隊)優勝隊伍第一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牌，第二名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各組優勝隊伍依「臺北巿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予以

 獎勵。

（三）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巿參加「108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

 室內拔河賽」代表權。

十八、申 訴

（一）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，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（三）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，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（必行正常申訴手續）。

（四）比賽中所有爭議問題，必行正常申訴手續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（五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。

十九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各隊務必著各校隊服及號碼衣（或隊服有號碼者兩者可合一）出場比

 賽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（學）證明，以便查驗。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局議處相關人員。

（三）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，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經大會檢核通過後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。（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）

（四）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08：10時起開始辦理。

（五）參賽隊伍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

 賽。

（六）參賽單位可報名15位【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（獲勝獲獎時，以三人為限）】隊員12位（惟不得更換選手）為限，過磅註冊10位【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（獲勝獲獎時，以十人為限）】，出場比賽8位（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，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）。

（七）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，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，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、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**（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）**，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。

二十、**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註：大會提供附近便當商家資訊於報到處，請各校自行訂購。

**隊 職 員 須 知**

參加比賽各隊職員，選手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、比賽規則及比賽辦法之規定外，應注意下列事項

1. 各參賽單位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內，攜帶過磅單完成過磅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(不得參與本大會所有賽程)。
2. 遇有比賽時，須在規定時間前20分鐘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單，於出賽前1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，聽候大會裁判指示進場，比賽結束後立即退場。
3. 出賽前，務必將證件準備妥當，俾便核驗。【超過10分鐘(含)時，得由大會裁判沒收該場比賽】
4. 賽程進行中如遇延誤時間時，得由大會裁判事情況調度，安排比賽場地及時間，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5. 比賽場所除大會工作人員外，請勿隨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6.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升比賽，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，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。
7. 出場比賽之領隊及管理員應配掛證件，並於指定位置指揮以外，候補選手也應於指定座位席休息，不得於場內隨意走動或觸摸正在比賽進行中的繩子。
8. 參賽單位選手請自備號碼衣(1~10)。
9. 比賽進行中(或僵持中)未經裁判鳴笛時，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。
10. 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，國中組以上(預賽)每場以2局決勝負，(決賽)每場以3局2勝決勝負。
11. 觀眾請依照標示指引至樓上看台休息參觀。
12.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，請各位老師及同學配合做好資源回收處理工作。

**循環比賽勝負名次決定原則**

1.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
2.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勝者名次在前）。

3.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
4.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（次數較少者優先）。

5.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（較輕者優先）。

6.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。

7.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，國中以上（高中組）每場以3局2勝制決勝負。

國小得分：1局勝得1分；負0分。國中、高中得分：1局勝得1分；負0分。2局勝（2：0）得3分。

**拔河運動競賽活動安全注意事項**

1. 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，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：

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習慣性脫臼等不適劇烈運動者。

1. 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及各項規則、裁判動作及口令。
2. 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，以防止比賽中受傷。
3. 所有選手需著長袖運動衫，「後位」需著有領長袖運動衫及護肩、安全帽等裝備。
4. 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，「後位」也需站於端線前端，以防退倒受傷。
5. 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「拉緊」口令下適當用力，嚴禁鬆著繩子開始比賽，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。
6. 握繩雙手手掌向上緊握繩子，不得纏繞雙手，以免受傷。
7. 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。
8. 比賽中「教練」除現場指導攻守外，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，並協助安全維護。
9. 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有用力過量、有異樣或有休克情形，各隊也需自備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。
10.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，有懷疑立即更換備用比賽繩。
11.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查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正確，並檢查「後位」安全帽扣環是否有扣好。